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3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白玉芳）》	34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湛）》	38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秦松疆）》	4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4 层会议室
- 3、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白玉芳）》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湛）》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秦松疆）》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休会，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3 年度本届董事会的工作予以汇报。

一、2023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情况

1.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73.0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34.37万元，增长幅度为3.73%，主要原因是：随着2023年4月公司正式发布新一代监控产品——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Bonree ONE正式版，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拓宽了产品和服务能力，实现产品从监控工具到可观测平台的升级，整体收入情况有所好转。其中，2023年被动式产品收入为5,141.0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57.05万元，增长幅度为35.86%，该产品线中的Bonree ONE产品2023年收入为1,302.18万元，有效推动了被动式产品收入的增长；2023年主动式产品收入为5,484.4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57%，主要是因为该产品线中的Bonree Net产品收入有所下降。

2.202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662.76万元、-11,170.80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2,541.19万元、1,055.57万元。主要原因是：

（1）2023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为-29.4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379.92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未计提未来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公司去年同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1,298.38万元，导致本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对增加。

（3）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8,860.4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08.76万元，增长幅度为11.43%，除了上述提到的股份支付影响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研发能力建设，研发人员薪酬也有所增长，对应金额为449.10万元。

（4）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加之公司持续优化现有销售团队人员结构，与销售人员相关的薪酬费用有所减少，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本年净利润产生正向有利影响。其中：202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7,555.3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163.13万元，下降幅度为13.34%，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现有销售团队人员结构所致。

(5) 2023年度,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508.04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1,485.62万元, 下降幅度为74.52%, 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1,298.38万元以及本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上述原因共同影响导致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2023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91.97万元, 较去年同期节约现金流出1,089.47万元, 主要系公司本年内持续优化现有人员结构,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抵减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的影响, 从而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有所节约。

4.2023年末,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55,250.70万元、60,702.88万元, 较2022年末分别下降15.89%、15.13%, 主要系本年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5.2023年度,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43元/股、-2.55元/股, 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0.59元/股、0.27元/股, 主要系本年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6.2023年度,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71%、-18.55%, 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6.47个百分点、4.55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年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73.39%, 较去年同期增加5.07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8.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274.67	799,27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303.05	772,303.05
	未分配利润	26,971.62	26,971.62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解释第 16 号“关于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 产和负债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不适用初 始确认豁免的会计 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297.66	1,463,796.92	1,172,297.66	1,463,79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2,629.60	1,418,063.34	1,172,629.60	1,418,063.34
	所得税费用	46,065.52	-18,761.96	46,065.52	-18,761.96
	未分配利润	-331.94	45,733.58	-331.94	45,733.58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依托“产品+技术”的双轮驱动，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优质的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产品和服务。2023 年 4 月公司推出全新的核心产品 Bonree ONE，以一体化智能可观测技术为核心，通过大数据、AI 等先进技术赋能，整合并升级原有产品线产品能力和技术，打造国内一流的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深度推进落实“以数据赋能 IT 运维”的理念，构建更加敏捷、自动和智能的 IT 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研发团队稳定，并持续引入外部高端技术人才，保持自身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到 Bonree ONE 产品方向，并已初步取得成效，该产品目前已趋于成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Bonree ONE 产品研发推出日志分析、数据集成、自动化交付平台等多项重磅全新功能，并对后台技术架构进行整体优化，使产品整体硬件资源开销下降超过 30%，系统整体更强、更轻、更稳定，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于 IT 监控一体化、智能化运营的需求。

（三）技术及产品情况

1. 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 Bonree ONE 产品正式推向市场

（1）2023 年 4 月正式版投入商用，关键特性是“更轻、更强、更智能”

①更轻：

Bonree ONE 后台所需的技术组件数量减半，磁盘占用缩减 80%，数据采集和查询性能提升 5 倍。

②更强：

Bonree SmartGate 解决数据联通问题，流量削峰、数据缓存，防止数据丢失。

博睿数据针对国内外主流数据服务提供商及云平台提供了开箱即用的特色数据接入解决方案。选配数据源，数据直达 Bonree ONE。

I Bonree ONE 支持 Bonree SmartAgent 采集日志，无需配置，自动发现重要日志路径。对于未检测到的路径，支持自定义数据源，极大的降低采集门槛。LIVETAIL 模式支持实时查看所有接入的日志数据（含尚未存储数据）。在排查问题时，可实现多主机下的 `grep` 查询。平台支持基于全量接入的数据进行指标分析，可以基于全量的日志生成指标，以便分析日志的趋势。

II 发布基于堆栈快照的热点方法剖析能力，对比传统的代码性能分析工具，性能损耗只占 0.1~1.2%左右。

III 发布会话回放能力，以视频形式播放会话全过程，并精准对应每一步操作所引发的事件，实现了溯源分析的一步到位。

③更智能：

通过 AI 技术的引入，可在常态运行环境中达到 98%以上的智能告警收敛率。Bonree ONE 可以自动计算出故障相关的影响范围，自动关联出相关的指标、日志、调用链、事件、用户会话等。当用户发现某一指标异常或某一笔业务调用链路异常时，可以进一步追踪细查相关的记录明细从而定位问题，提升排障效率。

(2) 2023 秋季正式版焕新升级，关键特性是“轻盈、有序、精准”

①轻盈：

I 全新推出的 Swift AI 3.0 引擎通过去除 Hadoop、Spark、Yarn 等重资源组件，将 AI 组件数量从 8 个降至 1 个，CPU 资源节省 50%、内存资源节省 90%以及 6000+时序数据训练时间缩短 83%。

II 会话模块的存储引擎从 Elasticsearch 切换到 Zeus，带来了巨大的性能提升和资源节约。磁盘节省达到 90%，内存节省 84%，同时写入性能提高了 4 倍。

III 推出了天眼自运维平台，该平台可以在 2C2G 的系统资源下运行，在资源治理、自动巡检和告警触达方面取得显著突破，极大地提升了平台稳定性和排障效率。

②有序：

推出了新一代 OneService 高可用数据中台和轻量化 CMDB，预置了规范化的指标体系和资源体系，建立了完善的湖仓一体化数据模型，为 AIOps、BizOps、FinOps、DevOps、SecOps 等上层运维场景的快速搭建和落地提供了强大数据架构和技术架构能力。

通过开放集成 Zabbix、Prometheus、OpenTelemetry 等全量主流数据源，实现了更便捷的接入体验。Bonree ONE 平台在进行与第三方多源、异构数据集成的同时，实现了底层 CMDB 实体对象的相互连通及关系建立，实现了数字世界的拓扑构建，提升了运维处理效率。

③精准：

在 AI 技术方面进行了两阶段自适应 AI 再升级。该技术的深度分析能力覆盖了可用性、资源、错误、缓慢等多个场景的根因定位，为用户提供了更加全面和准确的故障诊断。

对智能告警进行设计升级，在告警规则配置方面实现了一步完成，并将高风险和低风险问题分离，以减少不必要的干扰，使运维人员能够更专注地处理重要问题。

对会话功能进行了重构，通过染色时间线直观展现用户交互和事件，实现了一键直达问题现场。

2. 加速 AI 技术应用，积极拥抱 AIOps 生态和贡献价值

由中国信通院主办的 2023XOps 产业创新发展论坛在北京召开，博睿数据获聘首批数字化治理方阵（DGA）数字研运转型领域智库专家组。博睿数据后续将深度参与决策 DGA 工作方向，牵头并参与 DGA 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评估评测、标准体系构建、人才培养培养、关键问题研究，行业产业观察、企业实践、技术解读。

国际电信联盟（ITU）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发布智能运维（AIOps）标准。该项国际标准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牵头制定，旨在通过进一步明确智能运维的功能要求，推进各方对智能运维能力体系架构达成共识，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促进智能运维领域技术、应用的有效落地，持续推动国内外 AIOps 相关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博睿数据作为参编单位参与到该国际标准的制定中，为智能运维行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3. 拓展 Bonree ONE 产品的价值场景，切入算力可观测赛道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云计算标准和开源推进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会暨算力服务工作组成果发布会在北京举行，“2023 年算力服务领航者计划优秀案例名单”正式公布，Bonree ONE 成功入选并荣获“2023 年算力服务领航者计划”优秀案例。这一荣誉是对博睿数据在推动算力可观测技术赋能产业化发展方面所取得成就的高度肯定。从产业端看，随着 AIGC 下游应用落地迎来蓬勃发展，其对产业链上游算力的旺盛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推动算力运维市场体量的不断增长。

4. 全面拥抱国产化，支持信创生态

公司核心产品线完成信创化部署能力建设，实现在主流国产 CPU（鲲鹏、飞腾、海光等）、国产操作系统（麒麟、统信等）、以及国产中间件(东方通、华宇、金蝶)等信创环境的兼容技术开发，完成相关部署和稳定运行测试，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适用环境。同时博睿数据的智能探针能力能够监控国产化操作系统、服务器、中间件的性能，并对部署在相关软硬件上的应用进行性能监控，保证部署在国产化软硬件之上的应用体验。

5. 主动式产品持续迭代，产品和技术均有关键突破

技术层面，在 Zeus 存储引擎上实现了数据分桶，优化了查询性能,支持海量数据的高效处理。全新的监测点客户端程序全量升级完成,新的二进制传输协议替代旧的文本传输,提升了网络传输效率,任务串、并行优化,有效提高了监测点的任务执行速度。发布数据可信策略,通过深度对比分析结果

数据，精准识别并剔除了数据噪点，确保了数据质量。增加了对国密加密协议的支持，使得浏览任务更加安全可靠。

产品层面，将监测点信息和运营策略统一到了运营管理平台，为集中化的监测点管理和运营策略调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实施多级数据过滤可信机制,通过采样、统计、筛选、识别无效数据等手段，主动降低监测点环境原因导致的数据噪点,使得主动式拨测结果的准确度和可信度得以大幅提升。发布任务巡检能力，通过主动识别完成率低的任务，有效降低了噪点数据的影响，提升了整体任务执行的效率和质量。推出全新的 web 录制器，其操作更加便捷，为用户提供了更加友好的交互界面和体验。在阿里云商店上增加了流媒体任务类型，为更多用户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和解决方案。

二、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的合法及合规运营。2023 年度，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则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3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三、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凯	否	8	8	1	0	0	否	3
孟曦东	否	8	8	0	0	0	否	3
冯云彪	否	8	8	8	0	0	否	2
王利民	否	8	8	8	0	0	否	2
焦若雷	否	8	8	1	0	0	否	3
施雨桐	否	8	8	8	0	0	否	3
白玉芳	是	8	8	5	0	0	否	3
李湛	是	8	8	8	0	0	否	2
秦松疆	是	8	8	8	0	0	否	3

本议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监督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以下几方面工作进行总结阐述：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侯健康	7	7	0	0	0	否	3
种姗	7	7	0	0	0	否	3
虞曲	7	7	1	0	0	否	3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管理情况，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的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八、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修改章程、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和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九、总体评价

2023 年度，监事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作用，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0,730,680.70	116,386,954.11	116,386,954.11	3.73	133,107,816.5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0,440,323.34	116,386,954.11	116,386,954.11	3.48	133,107,8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27,574.74	-81,215,710.38	-81,234,472.34	不适用	-72,957,54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707,953.36	-101,152,278.56	-101,171,040.52	不适用	-83,261,59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9,688.61	-95,814,367.20	-95,814,367.20	不适用	-74,813,824.7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506,991.97	656,911,382.47	656,865,648.89	-15.89	772,038,595.43
总资产	607,028,831.77	715,268,813.30	713,805,016.38	-15.13	819,275,349.3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3	-1.84	-1.83	不适用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3	-1.84	-1.83	不适用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5	-2.28	-2.28	不适用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1	-11.24	-11.24	减少6.47个百分点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5	-14.00	-14.00	减少4.55个百分点	-1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39	68.32	68.32	增加5.07个百分点	52.2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73.0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34.37万元，增长幅度为3.73%，主要原因是：随着2023年4月公司正式发布新一代监控产品——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Bonree ONE正式版，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拓宽了产品和服务能力，实现产品从监控工具到可观测平台的升级，整体收入情况有所好转。其中，2023年被动式产品收入为5,141.0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57.05万元，增长幅度为35.86%，该产品线中的Bonree ONE产品2023年收入为1,302.18万元，有效推动了被动式产品收入的增长；2023年主动式产品收入为5,484.4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57%，主要是因为该产品线中的Bonree Net产品收入有所下降。

2.202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662.76万元、-11,170.80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2,541.19万元、1,055.57万元。主要原因是：

（1）2023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为-29.4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379.92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未计提未来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公司去年同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1,298.38万元，导致本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对增加。

（3）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8,860.4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08.76万元，增长幅度为11.43%，除了上述提到的股份支付影响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研发能力建设，研发人员薪酬也有所增长，对应金额为449.10万元。

（4）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加之公司持续优化现有销售团队人员结构，与销售人员相关的薪酬费用有所减少，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本年净利润产生正向有利影响。其中：202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7,555.3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163.13万元，下降幅度为13.34%，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现有销售团队人员结构所致。

（5）202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508.0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485.62万元，下降幅度为74.52%，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1,298.38万元以及本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上述原因共同影响导致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91.97万元，较去年同期节约现金流出1,089.47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内持续优化现有人员结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抵减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有所节约。

4.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55,250.70万元、60,702.88万元，较2022年末分别下降15.89%、15.13%，主要系本年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5.202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43元/股、-2.55元/股，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0.59元/股、0.27元/股，主要系本年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6.202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71%、-18.55%，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6.47个百分点、4.55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73.39%，较去年同期增加5.07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8.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274.67	799,27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303.05	772,303.05
	未分配利润	26,971.62	26,971.62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297.66	1,463,796.92	1,172,297.66	1,463,79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2,629.60	1,418,063.34	1,172,629.60	1,418,063.34
	所得税费用	46,065.52	-18,761.96	46,065.52	-18,761.96
	未分配利润	-331.94	45,733.58	-331.94	45,733.58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3年度经营成果

1、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440,323.34	42,277,445.50	64.90	3.48	11.13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监测服务收入	67,975,974.12	25,427,709.24	62.59	-13.92	3.46	减少 6.29 个百分点
其中：Bonree ONE 产品	2,038,512.92	604,060.65	7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36,145,445.66	12,988,237.16	64.07	63.67	101.00	减少 6.67 个百分点
其中：Bonree ONE 产品	10,983,254.07	3,466,821.63	68.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系统集成收入	2,353,088.50	1,477,691.56	37.20	-59.14	-69.21	增加 20.53 个百分点
其他收入	13,965,815.06	2,383,807.53	82.93	45.90	7.99	增加 5.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境内	120,440,323.34	42,277,445.50	64.90	3.48	11.13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境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线下	120,440,323.34	42,277,445.50	64.90	3.48	11.13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线上						

(1) 区分不同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可分为监测服务、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系统集成和其他。按照业务类型并结合公司新产品 Bonree ONE 的相关情况对 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44.03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3.48%，主要是因为公司新产品 Bonree ONE 对整体收入增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主营业务成本 4,227.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 个百分点，毛利率基本持平。

①监测服务

2023 年，监测服务收入为 6,797.60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3.92%，主要因为本年度监测服务业务客户整体需求有所下降，进而导致监测服务整体收入有所下降。其中，监测服务业务中的 Bonree ONE 产品相关的 2023 年收入为 203.85 万元，一定程度上抵减了该业务线其他产品收入下滑带来的影响。

2023 年，监测服务成本为 2,542.7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46%，主要是因为外采服务增加较大所致。

上述多种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该业务的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6.29 个百分点。

②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2023 年，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为 3,614.5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406.06 万元，增长幅度为 63.67%，增长幅度较大。其中，该业务线下公司新产品 Bonree ONE 相关的 2023 年收入为 1,098.33 万元，对该业务线整体收入增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23 年，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成本为 1,298.8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01.0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本年度随着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的增长，与之相关的外购软件及服务有所增长。

上述多种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该业务的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6.67 个百分点。

③系统集成

2023 年，系统集成收入为 235.31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59.14%，主要因为本年度系统集成业务客户需求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2023 年，系统集成成本为 147.77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69.21%，主要因为本年度随着系统集成收入的下降，与之相关的外采软硬件成本及外采服务成本等随之下滑。

上述多种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该业务的毛利率较去年增长 20.53 个百分点。

④其他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1,396.5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5.90%，主要因为本年度维保服务等收入有所增加。

2023年，其他业务成本为238.38万元，较上年度增加7.99%，主要因为分摊至该业务线相关的人工成本等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上述多种因素综合导致2023年度该业务的毛利率较去年增长5.99个百分点。

(2) 区分不同区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全部来自境内，关于2023年度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节之“(1) 区分不同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2、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占营业收入比 (%)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75,553,530.45	62.58	87,184,837.67	-13.34
管理费用	29,225,689.20	24.21	26,306,346.09	11.10
研发费用	88,604,074.30	73.39	79,516,499.36	11.43
财务费用	-5,392,471.23	-4.47	-3,156,162.92	不适用

科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销售费用：202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7,555.3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3.34%，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现有销售团队人员结构所致。

管理费用：202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2,922.5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10%，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导致本年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对增加。

研发费用：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8,860.4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4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增加了与研发人员相关的薪酬费用；此外，去年同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导致本年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对增加。

财务费用：202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539.2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23.6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95,240.49	6,753,908.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261.43	82,024.0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057,979.06	6,835,932.55
----	--------------	--------------

科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减少了69.89%，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三、2023年末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期末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690,992.22	530,463,390.91	-1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		不适用
应收账款	53,885,462.89	53,901,568.33	-0.03
预付款项	600,134.26	942,234.17	-36.31
其他应收款	3,146,182.76	3,918,118.09	-19.70
其他流动资产	1,587,695.42	1,387,343.81	14.44
流动资产合计	488,910,487.58	590,612,655.31	-17.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816,951.66	39,835,276.68	-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07,000.00	11,230,000.00	41.65
固定资产	4,690,061.19	8,027,187.22	-41.57
使用权资产	7,817,530.66	9,453,755.63	-17.31
无形资产	6,690,861.89	6,084,969.46	9.96
长期待摊费用	734,505.53	2,069,447.89	-6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25,206.52	46,354,233.29	-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226.74	1,601,287.82	-8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18,344.19	124,656,157.99	-5.24
资产总计	607,028,831.77	715,268,813.30	-15.1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026,991.37	13,686,994.42	-12.13
合同负债	7,711,937.99	10,574,726.18	-27.07
应付职工薪酬	15,524,931.77	13,091,973.54	18.58
应交税费	7,546,654.27	4,234,531.17	78.22
其他应付款	3,361,081.19	4,452,493.32	-2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7,015.19	8,317,596.45	-22.37
其他流动负债	534,925.48	821,638.97	-34.90
流动负债合计	53,163,537.26	55,179,954.05	-3.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58,302.54	1,441,049.74	-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736,427.0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302.54	3,177,476.78	-57.25
负债合计	54,521,839.80	58,357,430.83	-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400,000.00	44,4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643,565,254.54	643,773,307.98	-0.03
减：库存股	23,544,412.92	22,000,200.60	7.02
其他综合收益	5,020,950.00	1,045,500.00	380.24
盈余公积	22,200,000.00	22,200,00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39,134,799.65	-32,507,224.91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2,506,991.97	656,911,382.47	-1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7,028,831.77	715,268,813.30	-15.13

2、主要变动科目分析如下：

1) 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新增小额理财，导致产生小额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预付款项比上年减少了36.3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付技术服务款及中介机构款在本报告期内确认成本费用，导致预付款项减少。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上年增加了41.6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有所增加，导致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增加。

4) 固定资产比上年减少了41.5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净额减少。

5) 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减少了64.5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装修费摊销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减少了85.2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付的供应商设备软件款项在本报告期内验收，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7) 应交税费比上年增加了78.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8) 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减少了34.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减少，相应的销项税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9)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年减少了100.00%，主要原因是：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0) 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增加了380.2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有所增加，导致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11) 未分配利润比上年减少了10,662.7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四、现金流量状况

1、合并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列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56,330.74	145,694,703.46	-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76,019.35	241,509,070.66	-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9,688.61	-95,814,367.20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387,584.05	1,937,112,121.64	-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863,268.23	1,934,448,635.65	-5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315.82	2,663,485.99	-4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9,866.77	25,722,716.30	-3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9,866.77	-25,722,716.30	不适用

2、变动原因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91.97万元，较去年同期节约现金流出1,089.4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内持续优化现有人员结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抵减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有所节约。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4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13.9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以及上年同期收回购房意向金导致本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对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8.9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现金流出883.2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本议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 2023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一）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三）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2024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结合公司长短期发展战略目标，2024 年公司将加强生产成本费用控制，持续增加公司运行效率；继续推进研发项目，重视研发人员质量提升，2024 年研发投入预计较 2023 年基本持平。

六、完成 2024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一）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二）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 （三）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 （四）规范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 （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27,574.74 元，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9,134,799.6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取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凯	董事长、总经理、	90.83349	90.83349
孟曦东	董事、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现任董事会秘书	90.83349	90.83349
冯云彪	董事	50.106	50.106
王利民	董事	67.513848	67.513848
焦若雷	董事	85.13703	85.13703
施雨桐	董事	0.00	0.00
白玉芳	独立董事	6.00	6.00
李湛	独立董事	6.00	6.00
秦松疆	独立董事	6.00	6.00

注：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是根据定期报告编制信息披露提示要求按照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本报告期的年度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补贴等（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

2、“报告期内实际取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是按不包含报告期内已计提，但截至报告日尚未发放的税前薪酬口径计算。

二、2024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根据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

2024 年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00 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2）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3)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阅，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凯、孟曦东、冯云彪、王利民、焦若雷、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佳合兴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请各位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3 年度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取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侯健康	监事会主席	30.441524	29.441524
种姗	监事	36.776287	34.376287
虞曲	职工代表监事	51.986328	51.986328

注：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是根据定期报告编制信息披露提示要求按照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本报告期的年度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补贴等（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

2、“报告期内实际取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是按不包含报告期内已计提，但截至报告日尚未发放的税前薪酬口径计算。

二、2024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适用于公司全体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遵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阅，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关联股东侯健康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请各位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议案九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668 号），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62.7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3,913.48 万元。未弥补亏损为 13,913.48 万元，实收股本为 44,4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至股股东大会审议。

一、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73.07 万元，同比增加 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62.76 万元，同比减少 2,541.1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为 IT 运维监控领域的重要分支行业——应用性能管理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驱动型产业，对专业技术人员依赖性强、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39%，较去年同期增加 5.07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到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 Bonree ONE，持续引入外部高端技术人才，保持自身技术领先优势，增加了与研发人员相关的薪酬费用。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 Bonree ONE 产品于 2023 年正式投入商用，取得初步成效，该产品目前已趋于成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此外，去年同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导致本年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对增加。

二、应对措施

中国的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市场发展晚于北美，目前国内企业对于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性技术的认知还不够深入，但伴随国内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数字经济建设的全面推进，企业对精细化运营的重视程度提升，逐渐意识到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技术可以协助企业自身业务发展。2024 年，公司基于前述对所处行业国内情况的理解，结合公司目前情况，应对措施如下：

- 1、加速核心产品迭代，通过差异化产品价值巩固市场地位；
- 2、选择销售与营销双轨增长策略并行发展，实现平稳过渡；
- 3、坚持“客户第一”的价值观，进一步推进技术服务中心的人才升级和资源整合，提升

售前、实施、交付、售后全流程服务的专业性和满意度，真正实现客户成功；

4、通过与生态伙伴合作资源整合，深入进行产品创新等，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具体措施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听取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白玉芳）

本人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白玉芳，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1999 年 1 月至今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管理会计系党支部组织委员，校院两级职工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各自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特说明如下：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8 次，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白玉芳	8	8	5	0	0	否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参加了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的情况发生。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召开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本人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本人主持并参加了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同时，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参观考察公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非常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采纳本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本人勤勉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3 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认真地行使了各项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为原则，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白玉芳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听取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湛）

本人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二、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湛：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北京雪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目前任 Fargo Wealth 首席架构师。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各自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特说明如下：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8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8 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湛	8	8	8	0	0	否	3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参加了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的情况发生。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召开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白玉芳女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本人参加了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同时，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积极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非常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采纳本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本人勤勉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

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十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十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十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十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十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3 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认真地行使了各项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为原则，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李湛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听取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秦松疆）

本人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三、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秦松疆，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科院计算所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优选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各自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特说明如下：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8 次。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秦松疆	8	8	8	0	0	否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参加了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的情况发生。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召开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白玉芳女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本人参加了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同时，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参观考察公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非常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采纳本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本人勤勉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十九）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十）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二十一）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二十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十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十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十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二十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十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3 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认真地行使了各项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为原则，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秦松疆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